**國際奧會2020年7月15日新聞稿**

**《通過東京2020奧運會各競賽運動修正後之參賽資格規定》**

**(摘譯)**

在2020年東京奧運會確定延後舉辦的同時，已有57%的資格席次已獲確認。為了符合東京2020奧運會的新時程來分配剩餘席次，因此須修改更新原發布的參賽資格規定原則，並在獲得國際奧會參賽資格工作小組的核准後，公告周知所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據以修定所屬運動之參賽資格規定。

國際奧會參賽資格工作小組繼於2020年4月核准了對東京2020奧運會參賽資格規定的一系列修訂原則後，亦已完成對於東京2020奧運會各運動參賽資格規定的審查程序。

最新通過的各運動參賽資格規定作了不少修正，如延長資格期間和新的資格期限：

1. 在奧運會訂於7月23日（開幕典禮日期）開始舉辦的基礎上，參賽資格確認期限更新為2021年6月29日；
2. 如果特定運動種類延長的資格取得期間是在2021年6月29日的資格確認期限內，則可能會就延長其資格取得期間；
3. 最後運動姓名報名期限更新為2021年7月5日；
4. 如果某一運動的參賽資格規定有設置參賽年齡限制，則該限制標準應擴展到新的賽會日期，以允許在2020年7月符合年齡限制的運動員在2021年仍能參賽。所有限制資格和年齡標準將由各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自行酌情決定。

依據上述的修正原則，國際奧會運動部門已與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密切合作以決定各運動之參賽資格規定是否有修訂之必要；國際奧會執委會參賽資格工作小組也分別於4月25日、5月6日、5月13日、7月7日召開會議並審議通過新版之參賽資格規定，其主要目的為確保新版的規定在施行上盡量與2018年2月經國際奧會執委會通過的版本盡量相符。

1. 下列為已經完成其資格賽及參賽席次分配的運動/科目，其中團體運動的隊員遴選名單由各國家奧會自行決定：
	* + 自由車（公路賽和場地賽）、馬術（馬場馬術、三日賽與障礙超越）、曲棍球和壘球。
2. 下列運動/科目的參賽資格規定維持原先核准的內容，僅延長其資格期間以配合奧運會改於2021年舉辦：
	* + 射箭、水上芭蕾、棒球、籃球3對3、拳擊、輕艇（曲道標竿與靜水競速）、跳水、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與彈翻床）、手球、空手道、馬拉松長泳、現代五項運動、橄欖球、帆船、射擊、運動攀登、衝浪、桌球、網球、鐵人三項與水球。
3. 下列運動/科目的參賽資格規定有作了些微調整，例如延長取得最低標準的期間、釐清重新分配任何未使用的員額程序以及釐清利用國際單項運動總會2021年調整後賽程中的特定賽事：
	* + 划船、游泳、羽球、滑板、跆拳道和角力。
4. 下列運動/科目的參賽資格規定有作了大幅調整：
	* + 田徑、自由車（BMX花式賽、BMX競速賽與登山車）、舉重、籃球與柔道。
5. 因應新的東京2020奧運會賽期，設有參賽年齡限制的相關運動也進行調整。 因此，將在2021年超過但在2020年尚未達年齡上限的運動員可以參加奧運會。 同時，本來在2020年時仍符合年齡限制但在2021年時即會超齡的運動員亦仍可以參加奧運會。 但是，有兩個例外：
	1. 拳擊：年齡要求已調整增加了一年。 運動員必須在198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者方可參賽。
	2. 足球：於2020年7月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將可在2021年7月保有其參賽資格。 一般來說，足球男子組比賽的年齡上限為23歲，但在東京2020奧運會則彈性調整為24歲。此外，每隊允許最多有3名不受年齡限制運動員的規則，仍然有效。

鑒於當前的全球形勢，所有資格賽的日期和地點還有待確定。 這些日期將由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適時確認並公告。

國際奧會執委會參賽資格工作小組係為因應東京2020奧運會參賽資格規定原則相關問題而設立，其成員計有：羅賓·米謝爾(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暨大洋洲奧會主席)、尼納德·拉羅維克(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暨世界角力總會主席)、柯絲蒂·柯芬特里(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暨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主席)。